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信光、刘海生、彭颖红

2018年5月30日